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梁恩綺(即梁凱莉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101號分割遺產事件全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受理本院民國113年度司家調字第101號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梁恩綺(即梁凱莉)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本件案情以便早日實現債權，並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，實有閱卷之必要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請求准就本案卷宗予以閱覽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93年度彰小字第90號民事判決及前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本

01 院114年3月12日彰院毓114司執育字第4248號執行命令影本
02 為證，堪認其已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依首
03 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0 書 記 官 吳曉玫